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84,260,195股

(二)发行价格:29.67元/股

(三)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99,999,985.65元

(五)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77,062,004.33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4,260,195股,将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发行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李彬海 | 2,426,693 | 71,999,981.31 | 0.14% |
| 2 |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55,611 | 149,999,978.37 | 0.30% |
| 3 | 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550,050 | 134,999,983.50 | 0.27% |
| 4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2,430,064 | 72,099,998.88 | 0.14% |
| 5 |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40,815 | 199,999,981.05 | 0.40% |
| 6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26,693 | 71,999,981.31 | 0.14% |
| 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852,039 | 499,999,997.13 | 1.01% |
| 8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740,815 | 199,999,981.05 | 0.40% |
| 9 |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111,223 | 299,999,986.41 | 0.60% |
| 1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32,962 | 196,799,982.54 | 0.40% |
| 1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47,826 | 128,999,997.42 | 0.26% |
| 1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9,740,478 | 288,999,982.26 | 0.58% |
| 13 |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4,718,570 | 139,999,971.90 | 0.28% |
| 14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842,601 | 24,999,971.67 | 0.05% |
| 15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3,755 | 19,100,210.85 | 0.04% |
| 合计 | | 84,260,195 | 2,499,999,985.65 | 5.03% |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高德红外/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 | 指 |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黄立 |
| A股/普通股/股票 | 指 |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1元的高德红外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指高德红外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本上市公告书 | 指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
| 股东大会 | 指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Wuhan Guide Infrared Co., Ltd. |
| 成立日期: | 2004年7月13日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高德红外 |
| 股票代码: | 002414.SZ |
| 上市时间: | 2010年7月16日 |
| 法定代表人: | 黄立 |
| 董事会秘书: | 陈丽玲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
| 邮政编码: | 430205 |
| 注册资本: | 1,591,852,878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764602490E |
| 联系电话: | 027-81298268 |
| 传真: | 027-81298289 |
| 网址: | www.wuhan-guide.com |
| 经营范围: |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电器机械及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凭国家许可证生产特种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1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安排 |
|---|---|
| T-3日(2021年3月22日) | 1、向证监会报备发行启动文件,启动本次发行<br>2、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br>3、律师见证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过程 |
| T-2日-T-1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 | 1、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br>2、接受询价咨询 |
| T日(2021年3月25日) | 1、上午8:30-11:30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br>2、上午11:30前接收申购保证金<br>3、律师全程见证<br>4、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首轮认购对象名单<br>5、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经律师见证。 |
| T+1日-T+2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29日) | 1、接受投资者追加认购,投资者缴纳追加认购保证金<br>2、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名单<br>3、向最终确认的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
| T+3日-T+4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 |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br>2、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 |
| T+5日(2021年4月1日) |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缴款期截止日(截止17:00)<br>2、签署认购协议 |
| T+6日(2021年4月2日) | 1、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br>2、会计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账户、发行人收款账户进行验资 |
| T+7日-T+14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10日) | 1、律师出具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br>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合规性报告》等文件<br>3、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合规性报告》《验资报告》《合规性法律意见书》)<br>4、准备股份登记申请材料 |
| T+15日及之后(2021年4月11日及之后) | 1、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br>2、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br>3、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材料 |
| L-1日(2021年4月28日) | 1、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上市保荐书》《合规性报告》《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

注:1、T-2日为发行期首日,T日为申购报价日,L日为上市日。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1年4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证报告》(XYZH/2021WHAA20355)。截至2021年4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2,499,999,985.65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0766254539)。

2、2021年4月2日,中信建投证券向高德红外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不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费)。2021年4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WHAA20356)。截至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260,195股,每股发行价格29.67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499,999,985.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7,981.3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7,062,004.33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4,260,1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92,801,809.33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11名特定投资者。

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至启动发行日(2021年3月22日),49家新增投资者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2021年3月22日,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向上述合计160名特定投资者发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附件》(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2021年1月8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7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6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93家。

2021年3月25日上午8:30-11:30,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2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2家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1家投资者未按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其余9家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合计足额缴纳保证金47,740.00万元整。首轮申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202,390.00万元。首轮有效报价申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
| 1 | 李彬海 | 30.30 | 7,200 |
| 2 |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67 | 15,000 |
| | | 31.52 | 15,000 |
| | | 33.37 | 15,000 |
| 3 | 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3.00 | 13,500 |
| 4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32.01 | 7,210 |
| 5 |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67 | 20,000 |
| | | 30.25 | 19,900 |
| 6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14 | 7,200 |
| 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32 | 50,000 |
| 8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9.67 | 20,000 |
| | | 30.25 | 19,900 |
| 9 |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9.67 | 30,000 |
| 1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68 | 19,680 |
| | | 30.05 | 15,180 |
| 1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70 | 12,600 |
| | | 30.00 | 11,100 |
| | | 30.40 | 10,500 |

由于首轮申购未能达到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筹资规模且认购家数少于35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公司与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首轮申购结束后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21年3月25日首轮申购结束后至追加认购截止前(即2021年3月29日15: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2名新增投资者表达认购意向并向其发送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及附件》(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

在追加认购截止前(即2021年3月29日15:00前),主承销商共收到7名投资者回复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2家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5家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追加认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50,990.00万元。追加认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67 | 300 |
| 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9.67 | 28,900 |
| 3 |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9.67 | 14,000 |
| 4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29.67 | 2,500 |
| 5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67 | 2,290 |
| 6 |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 29.67 | 2,000 |
| 7 | 黄永直 | 29.67 | 1,000 |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首轮申购获配认购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3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9.67元/股。

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中信建投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67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29.67元/股的100.00%;相当于2021年3月22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37.08元/股的80.02%。

(六)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4,260,195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发行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李彬海 | 2,426,693 | 71,999,981.31 |
| 2 |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55,611 | 149,999,978.37 |
| 3 | 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550,050 | 134,999,983.50 |
| 4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2,430,064 | 72,099,998.88 |
| 5 |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40,815 | 199,999,981.05 |
| 6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26,693 | 71,999,981.31 |
| 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852,039 | 499,999,997.13 |
| 8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740,815 | 199,999,981.05 |
| 9 |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111,223 | 299,999,986.41 |
| 1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32,962 | 196,799,982.54 |
| 1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47,826 | 128,999,997.42 |
| 1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9,740,478 | 288,999,982.26 |
| 13 |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4,718,570 | 139,999,971.90 |
| 14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842,601 | 24,999,971.67 |
| 15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3,755 | 19,100,210.85 |
| 合计 | | 84,260,195 | 2,499,999,985.65 |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八)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WHAA20356),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5.6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7,981.3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7,062,004.33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84,260,1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2,392,801,809.33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
| 1 | 新一代自主红外探测器芯片产业化项目 | 100,125.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2 | 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87,534.00 | 87,500.00 | 87,500.00 |
| 3 | 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 | 22,794.00 | 22,500.00 | 22,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 40,000.00 | 37,706.20 |
| 合计 | | 250,453.00 | 250,000.00 | 247,706.20 |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84,260,195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5.65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对象账户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限 |
|---|---|---|---|---|---|
| 1 | 李彬海 | 李彬海 | 2,426,693 | 71,999,981.31 | 6个月 |
| 2 |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55,611 | 149,999,978.37 | 6个月 |
| 3 | 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550,050 | 134,999,983.50 | 6个月 |
| 4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2,430,064 | 72,099,998.88 | 6个月 |
| 5 |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40,815 | 199,999,981.05 | 6个月 |
| 6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信瑞丰基金-深圳前海航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426,693 | 71,999,981.31 | 6个月 |
| 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852,039 | 499,999,997.13 | 6个月 |
| 8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740,815 | 199,999,981.05 | 6个月 |
| 9 |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111,223 | 299,999,986.41 | 6个月 |
| 1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32,962 | 196,799,982.54 | 6个月 |
| 1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7,408 | 1,999,995.36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黄政-财通基金东贤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21,301 | 12,500,000.67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34,783 | 12,900,011.61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11,122 | 29,999,989.74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廖志文-财通基金安吉1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80,890 | 2,400,006.30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348,163 | 39,999,996.21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7,408 | 1,999,995.36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7,408 | 1,999,995.36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3,704 | 999,997.68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741 | 200,005.47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天合精选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天合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704 | 999,997.68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704 | 999,997.68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704 | 999,997.68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3,704 | 999,997.68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株洲市融创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安吉2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7,408 | 1,999,995.36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8,521 | 5,000,018.07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7,041 | 10,000,006.47 | 6个月 |
| | | 财通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价值定增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1,112 | 2,999,993.04 | 6个月 |
| 1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9,740,478 | 288,999,982.26 | 6个月 |
| 13 |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 | 4,718,570 | 139,999,971.90 | 6个月 |
| 14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842,601 | 24,999,971.67 | 6个月 |
| 15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112,446 | 3,336,272.82 | 6个月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168,670 | 5,004,438.90 | 6个月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140,558 | 4,170,355.86 | 6个月 |
| | | 兴证全球基金-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兴证投资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6,223 | 1,668,136.41 | 6个月 |
| | | 兴证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兴全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2,446 | 3,336,272.82 | 6个月 |
| | |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90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8,112 | 834,083.04 | 6个月 |
| | | 兴证全球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全-南网资本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811 | 83,402.37 | 6个月 |
| | | 兴证全球基金-建设银行-兴全-建信理财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433 | 250,207.11 | 6个月 |
| | | 兴证全球基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顺德农商行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4,056 | 417,041.52 | 6个月 |
| 合计 | | | 84,260,195 | 2,499,999,985.65 |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4,260,195股,发行对象为李彬海、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5名,具体情况如下:

1、李彬海

| | |
|---|---|
| 姓名: | 李彬海 |
| 身份证号: | 44010219******4057 |
| 住所: | 广东省广州市****** |

2、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3室-9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田志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JE6PL1M |
| 成立日期: | 2020年8月18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二2709(仅限办公用途) |
| 法定代表人: | 黄咏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658565114X4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0月27日 |
| 经营范围: |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式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4QA England |
| 法定代表人: | Young Lee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QF2003EUS003 |
| 注册资本: | 127.65亿美元 |
|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5、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6151(集群注册)(JM)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C450D90 |
| 成立日期: | 2018年8月14日 |
| 经营范围: |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永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0612543702 |
| 成立日期: | 2014年3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17,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
| 法定代表人: | 霍达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38549B |
| 成立日期: | 1993年8月1日 |
| 注册资本: | 8,696,526,806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

8、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楼)X1301-G4974 |
| 法定代表人: | 张大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MA4UU4583C |
| 成立日期: | 2016年8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4,5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之二号1401单元自编01号 |
| 法定代表人: | 周旋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5763575638 |
| 成立日期: | 2011年5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6,8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
| 法定代表人: | 陈共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4537G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1,013,725.8757万元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
| 法定代表人: | 夏理芬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成立日期: | 2011年6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杨玉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3244445565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4,700,0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2 |
| 法定代表人: | 钟优西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066667254X |
| 成立日期: | 2013年4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31,0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
|---|---|
| 企业名称: | 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注册地址: |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编号: | QF2003NAB009 |

15、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华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550077618 |
| 成立日期: | 2003年9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信建投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产品/资金来源 |
|---|---|---|
| 1 | 李彬海 | 自有资金 |
| 2 |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 5 |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 8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 9 |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 1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 1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东贤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安吉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安吉1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安吉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天合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安吉2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55号 |
| | |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价值定增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 13 |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 14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自有资金 |
| 15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 兴全-兴证投资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兴全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兴全-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兴全-南网资本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兴全-建信理财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兴全-顺德农商行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六)主承销商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李彬海、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以上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上认购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七)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及中信建投证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中信建投证券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李彬海 | Ⅱ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 |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Ⅰ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3 |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Ⅰ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4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Ⅰ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5 |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Ⅰ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6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Ⅰ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Ⅰ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8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Ⅱ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9 |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1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Ⅰ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Ⅰ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Ⅰ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3 |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14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Ⅰ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5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Ⅰ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吴建航、安源

项目协办人:廖小龙

项目组成员:秦龙、许杰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传真:021-6880155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宋修文、田夏洁、俞瑶瑶

联系电话:010-58137003

传真:010-58137733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德平、王波琴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德平、王波琴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证券代码:00241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1年4月28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高德电气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09,967,961 | 38.32 |
| 2 | 黄立 | 境内自然人 | 454,218,750 | 28.53 |
| 3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 其他 | 31,659,068 | 1.99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6,942,180 | 1.69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3,679,606 | 1.49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17,041,415 | 1.07 |
| 7 |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670,000 | 1.05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9,605,765 | 0.60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8,386,868 | 0.53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7,715,952 | 0.48 |
| 合计 | | – | 1,205,887,565 | 75.75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1年4月12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 609,967,961 | 36.39 |
| 2 | 黄立 | 454,218,750 | 27.10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642,180 | 1.59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4,307,958 | 1.45 |
| 5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 21,929,453 | 1.31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7,041,415 | 1.02 |
| 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946,259 | 1.01 |
| 8 |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920,000 | 1.01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820,244 | 0.71 |
| 10 |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111,223 | 0.60 |
| 合计 | | 1,209,905,443 | 72.19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84,260,195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发行前 | | 变动数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 | – | 84,260,195 | 84,260,195 | 5.03 |
| 非限售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 1,591,852,878 | 100.00 | – | 1,591,852,878 | 94.97 |
| 合计 | 1,591,852,878 | 100.00 | 84,260,195 | 1,676,113,073 | 100.00 |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84,260,195股股份,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2020.6.30/2020年1-6月 | 2019.12.31/2019年度 | 2020.6.30/2020年1-6月 | 2019.12.31/2019年度 |
| 每股收益(元/股) | 0.3255 | 0.2356 | 0.3092 | 0.1316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4304 | 2.2197 | 3.7861 | 3.5860 |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新一代自主红外探测器芯片产业化项目"、"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将相应扩大。

(四)对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变动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完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但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可能在短期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等情形。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不断提升和经营绩效的释放,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等指标也将有所提升。

(七)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净资产的大幅上升,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32.3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上升,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德电气及黄立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18WHA20049"、"XYZH/2019BJGX0170"和"XYZH/2020BJGX046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均分别取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流动资产 | 371,193.17 | 253,316.88 | 268,260.43 | 228,759.41 |
| 非流动资产 | 182,442.44 | 179,916.29 | 172,111.97 | 183,824.83 |
| 资产总计 | 553,635.61 | 433,233.16 | 440,372.39 | 412,584.24 |
| 流动负债 | 143,969.52 | 63,582.15 | 95,016.86 | 74,036.92 |
| 非流动负债 | 22,783.96 | 16,301.89 | 8,385.36 | 8,576.49 |
| 负债总计 | 166,753.48 | 79,884.04 | 103,402.22 | 82,613.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86,882.13 | 353,349.12 | 336,970.17 | 329,970.8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86,882.13 | 353,349.12 | 336,970.17 | 329,970.8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7,629.45 | 163,797.23 | 108,402.35 | 101,645.78 |
| 营业总成本 | 53,807.89 | 143,226.85 | 108,661.41 | 98,435.97 |
| 营业利润 | 57,371.03 | 20,973.33 | 14,377.95 | 6,509.62 |
| 利润总额 | 56,766.44 | 20,720.52 | 14,395.79 | 5,744.83 |
| 净利润 | 51,817.85 | 22,064.26 | 13,185.40 | 5,844.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817.85 | 22,064.26 | 13,185.40 | 5,844.4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98.06 | 33,000.89 | 29,046.99 | 3,183.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98 | -18,937.59 | -2,665.66 | -36,222.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153.31 | -43,947.18 | 16,462.92 | 4,133.2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671.04 | -29,550.27 | 42,846.22 | -28,856.26 |

(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0.6.30/2020年1-6月 | 2019.12.31/2019年度 | 2018.12.31/2018年度 | 2017.12.31/2017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2.58 | 3.98 | 2.82 | 3.09 |
| 速动比率(倍) | 1.79 | 2.83 | 2.04 | 2.0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0.12% | 18.44% | 23.48% | 20.0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94% | 23.15% | 28.09% | 25.5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2.43 | 30.96 | 11.05 | 9.9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6 | 2.18 | 1.35 | 1.26 |
| 存货周转率(次) | 0.69 | 1.14 | 0.84 | 0.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24 | 0.14 | 0.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24 | 0.14 | 0.06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注2:2020年1-6月的财务指标未年化。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371,193.17 | 67.05 | 253,316.88 | 58.47 | 268,260.43 | 60.92 | 228,759.41 | 55.45 |
| 非流动资产 | 182,442.44 | 32.95 | 179,916.29 | 41.53 | 172,111.97 | 39.08 | 183,824.83 | 44.55 |
| 资产总计 | 553,635.61 | 100.00 | 433,233.16 | 100.00 | 440,372.39 | 100.00 | 412,584.2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12,584.24万元、440,372.39万元、433,233.16万元、553,635.61万元,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20年6月末总资产较上期末增长率27.79%,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以及疫情防控物资回款情况较好和疫情专项贷款提款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均明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143,969.52 | 86.34 | 63,582.15 | 79.59 | 95,016.86 | 91.89 | 74,036.92 | 89.62 |
| 非流动负债 | 22,783.96 | 13.66 | 16,301.89 | 20.41 | 8,385.36 | 8.11 | 8,576.49 | 10.38 |
| 负债总计 | 166,753.48 | 100.00 | 79,884.04 | 100.00 | 103,402.22 | 100.00 | 82,613.4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62%、91.89%、79.59%、86.34%。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衡量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6 | 2.18 | 1.35 | 1.26 |
| 存货周转率(次) | 0.69 | 1.14 | 0.84 | 0.69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6次/年、1.35次/年、2.18次/年和2.56次/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69次/年、0.84次/年、1.14次/年、0.69次/年。2019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存货周转率上升。2020年1-6月,公司加大备货导致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衡量公司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2.58 | 3.98 | 2.82 | 3.09 |
| 速动比率(倍) | 1.79 | 2.83 | 2.04 | 2.0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0.12% | 18.44% | 23.48% | 20.0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94% | 23.15% | 28.09% | 25.5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62,775.30 | 32,335.82 | 26,238.97 | 16,041.2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2.43 | 30.96 | 11.05 | 9.94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3.09、2.82、3.98和2.58,速动比率分别为2.09、2.04、2.83和1.79。2020年1-6月,公司疫情专项贷款增加及公司业绩增长备货增加导致应付款项增加,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02%、23.48%、18.44%和30.12%,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94、11.05、30.96和192.4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7,629.45 | 163,797.23 | 108,402.35 | 101,645.78 |
| 营业利润 | 57,371.03 | 20,973.33 | 14,377.95 | 6,509.62 |
| 利润总额 | 56,766.44 | 20,720.52 | 14,395.79 | 5,744.83 |
| 净利润 | 51,817.85 | 22,064.26 | 13,185.40 | 5,844.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817.85 | 22,064.26 | 13,185.40 | 5,844.48 |

公司业务领域涵盖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红外热像整机及以红外热成像为核心的综合光电系统、新型武器系统和传统非致命性弹药及信息化弹药四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19%、97.74%、98.35%和99.59%。

(六)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98.06 | 33,000.89 | 29,046.99 | 3,183.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98 | -18,937.59 | -2,665.66 | -36,222.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153.31 | -43,947.18 | 16,462.92 | 4,133.2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115.34 | 333.61 | 1.97 | 49.0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671.04 | -29,550.27 | 42,846.22 | -28,856.26 |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13.22%、13.61%和93.68%,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保持增长趋势。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222.06万元、-2,665.66万元、-18,937.59万元、-164.98万元。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相较于2017年减少33,556.4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年1-6月,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33.20万元、16,462.92万元、-43,947.18万元、31,153.31万元。2018年较上期净流入增加12,329.72万元,主要系贷款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2019年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60,410.1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为归还贷款净流出,而上年同期为贷款筹资净流入。2020年1-6月,公司取得的贷款金额增加。

##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信建投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高德红外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严格按照《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 第七节 保荐机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推荐高德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上市申请书;

2、承销及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